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小字第61號

原告 潘志勇即加倍桔實業（獨資商號）

被告 甲男 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乙女 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86元【計算式：車輛維修費用14,386元（運費800元、工資3,500元、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0,086元）＋營業損失4,200元＝18,586元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04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05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06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